

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依據：「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金門縣公立幼兒園代課教師聘任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壹、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幼兒園代理教師	1名(懸實缺)	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貳、簡章及報名表件：自112年6月2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逕至下列網站下載。

(一)金門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 (首頁→公告訊息→各級學校)

(二)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網站(<https://jhes.km.edu.tw/>)

肆、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65歲以下，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者（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相關情事。

二、資格條件：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伍、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報名日期為112年6月21日(星期三)起至112年6月30日(星期五)止，中午12:00（逾時不受理）。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辦公室（金門縣烈嶼鄉西路23號，電話：082-362124轉32 莊小姐）

柒、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委託）報名，或請填妥並掃描或拍照後，以電子檔寄至本校承辦人信箱(wengirl1023@gmail.com)，並以電話確認。

捌、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及自傳7份(自傳以A4一張為限)。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正本驗後發還)，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本校不接受報名。

1.國民身分證、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2.該階段教師合格證書。

3.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證件。

4.經歷及獎勵證明文件。

5.男性教師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研習結業證書、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7.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請檢附）。

9.身心障礙證書(無則免)。

玖、甄試日期：112年7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00分

拾、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拾壹、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30%):就年資、獎勵、簡歷自述、學歷等給予評分

二、口試及試教: 成績佔(70%)--由本校評審委員就儀容舉止、國民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專長領域等問題提問 (口試及試教時手機請務必關閉)，試教教材自訂，口試及試教時間15分鐘。

三、甄選順序: 由主辦單位依符合資格者之報名順序排定口試及試教順序，應考人不得有異議，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及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參、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隔日上午12時前於教育處網站暨本校網站。

二、錄取者請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上午11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拾肆、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薪，代理教師聘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甄選合格錄取者至本校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五、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六、甄選之正、備取名額，本校得視甄選情形，保有最後之決定權。
- 七、查詢及申訴電話：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62124，或致函：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金門縣烈嶼鄉西路23號)。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另行公告之。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布之。

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 第一次招考				報名順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機關 學校			身分證字號	☐ 已繳			
通訊 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教師資格 項 目	☐ 第一項 ☐ 第二項 ☐ 第三項						
兵 役	☐ 無兵役義務 ☐ 待(服)役中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登記 證書字號				身心 障礙 證照	障別	等級	
經 歷	任 職 學 校 (機 關 、 構)		職 稱	起 訖 日 期			
應 繳 證 件	1. ☐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 3. ☐ 學歷證件影本 4. ☐ 經歷證明 5.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6. ☐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 委託書(委託報名需填寫) 8. ☐ 退伍令、免服役證明(無則免) 9. ☐ 身心障礙證書(無則免)(以上請依序整理繳交)						
備 註	一、考生報名時，應檢附以上證件之影本，並請簽名蓋章，以證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 二、上開證件請依序裝訂成冊，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報名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所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辭職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此致

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評分表

考生姓名：

項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簡歷自述	最高 10 分		
學歷	最高 10 分		碩士以上 10 分 大學 8 分
年資	最高 5 分		實際教學 1 年給 1 分
獎勵	最高 5 分		嘉獎 1 次為 0.5 分、小功 1 次 1.5 分 採計近 5 年成績

書面資料積分小計：

項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口試	最高 35 分		
試教	最高 35 分		

積分小計：

總分：_____